

山东省新闻简讯

东营市法轮功学员张爱泉已被劫持到山东省监狱

2023年11月29日，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及胜利油田滨海公安局绑架了多名法轮功学员，张爱泉在住所被警察绑架，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滨海看守所。2024年7月，东营市东营区法院对他非法判刑三年半。2024年11月被劫持到山东省监狱第十一监区。

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法轮功学员姜莲英被绑架

2025年2月13号下午一点多，青岛莱西市院上镇法轮功学员姜莲英在家中被院上派出所警察绑架。家中九十六岁老婆婆受到惊吓，住进医院，家人去要人，派出所警察说要拘留十五天。

莱州市朱桥镇史家村刘汉香被派出所拿走私人物品

二月十一日上午，朱桥镇史家村刘汉香在苗家市集上给世人讲大法真相被举报。刘汉香还没回家，朱桥派出所直接到刘汉香家把眼面放的大法书还有资料拿走。

潍坊高密市西关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郑会香等

山东潍坊高密市西关派出所三个穿制服的警察在2025年2月6日到法轮功学员郑会香家骚扰，强迫给拍照。他们的肩上带着个能录像的东西，全程录像。学员与其讲真相，他们说是上边叫干的，他们只是执行而已。警察还到郑会香家周围的多个法轮功学员家骚扰。

曝光山东省女子监狱十一监区的人员

山东省女子监狱十一监区是集中关押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的监区。目前多名学员被迫害。◇

莱州市三名法轮功学员古稀之年被枉判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）山东省莱州市三位年逾古稀的法轮功学员林洪杰、谢庆财、方瑞琴被枉判三至八年，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济南的监狱。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，林洪杰（男，74岁）被莱州市法院枉判八年，勒索罚款四万元；谢庆财（男，70岁）被枉判五年，勒索罚款两万元；二零二四年十月被劫持到济南监狱。方瑞琴（方瑞芹，女，74岁）被枉判三年，勒索罚款一万元，二零二四年九月被劫持到济南的监狱。

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下午，莱州市警察、“610”约三、四十人开着十多辆警车包围了林洪杰（林宏杰）、谢庆财（谢庆才）、滕琴华（滕芹花）、方瑞芹、修国芝的学法小组资料点，把他们劫持到派出所做笔录，并抢走林洪杰的电脑、打印机、耗材、真相资料、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。当天谢庆财、滕琴华、方瑞芹、修国芝被放回家，林洪杰被非法关押，五月十日被劫持到洗脑班关押迫害；五月十九日才被放回家。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获悉，林洪杰、谢庆财、滕琴华、方瑞芹以及另外三名法轮功学员高日军、冯国萍、潘召华被莱州市检察院以多种罪名非法起诉到莱州市法院。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七名法轮功学员林洪杰、谢庆财、滕琴华、方瑞芹、高日军、滕琴华、冯国萍、潘召华被莱州市法院非法开庭，有的学员根据国家法律，有理有据的口述答辩修炼法轮功无罪；有的法轮功学员根据法律书面答辩了信仰法轮功没有罪。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，莱州市法院再次对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，没有通知林洪杰和潘召华。



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

开庭时，法轮功学员说话的权利被剥夺，非法庭审草草结束。随后五月二十日，莱州市法院通过律师以书面形式给林洪杰、谢庆财、滕琴华、方瑞芹、高日军、冯国萍、潘召华下达非法判决书：林洪杰被非法判刑八年、勒索罚款四万元；谢庆财被非法判刑五年、勒索罚款两万元；滕琴华、方瑞芹、高日军各被非法判刑三年、勒索罚款一万元；冯国萍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、勒索罚款一万元；潘召华被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、勒索罚款五千元。

随后，林洪杰和谢庆才被非法关押在莱州市看守所，方瑞芹（女）被非法关押在烟台市看守所。林洪杰、谢庆财、方瑞芹提出上诉，被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冤判。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二零二四年获知至少有5691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，164人被迫害离世，764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（其中，2024年541人，2023年186人，2022年20人，2021年9人，2020年6人，其它年份2人），有376人被非法判刑三年以上重刑，其中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十年至十三年。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临沂市冯贵春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强制转化迫害

【明慧网】山东省临沂市善良女子冯贵春，因为向民众传播法轮大法好的真相被绑架关押构陷，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被兰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、勒索罚金两万元，她上诉被临沂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，十月十七日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强制转化迫害。

自入狱后，冯贵春就被单独关押，全天被人随身监视并强迫观看栽赃法轮大法及大法师父的影像。监狱人员为让她转化，在冯贵春拒绝签字的情况下，非法转化人员控制她的手在同意转化文件上强制签名。冯贵春被关押期间，家人会见得知她不被允许洗澡洗头，头发脏污成屑。

在监狱内，冯贵春购物受限，监狱不允许冯贵春随意购物，说是犯人分等级，具体“意思”家人也不知晓。她的衣服外被挂不知标记意义的红牌子；家人会见前被狱方警告不准和冯贵春说“上天”、“神佛”之类的词语，否则禁止会见。每次会见时，主管狱警（其一为毕姓警察）在她身边监听通话内容，不时做记录；家人问起有无被强迫坐小板凳和非法虐待她的人



员，冯贵春不敢透露真实情况。

冯贵春三十多岁，单身，临沂市中心血站职工，在临沂市政务中心上班，非常善良。冯贵春因行使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、信仰自由权利，让民众了解法轮大法好的事实真相，散发真相资料，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，被临沂市兰山区公安分局政治保安科（国保）警察绑架，后被检察院非法批捕。她被非法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一年多。

冯贵春被兰山区公安分局警察构陷到兰山区检察院后，家属多次找兰山区公安分局、检察院说理，递交了《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》、《撤销批捕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。公安局、检察院人员以种种借口拒不见家属，不接受法律文书，不接电话，不接快递寄去的法律文书。家属不得不向上级检察院、督察等

各级各部门控告警察和检察员李蓓蓓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冯贵春被兰山区公安分局警察和检察院李蓓蓓构陷到兰山区法院。第一次非法庭审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，因兰山区法院法官以要求律师提供“无犯罪证明”为借口，阻止律师辩护，而冯贵春坚持要求让律师辩护，因而休庭。第二次非法开庭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，法官态度蛮横，拒绝律师出庭辩护，并把冯贵春的妈妈、妹妹强行推出庭外，后休庭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，法庭第三次对冯贵春非法庭审，庭审地点在临沂市看守所，历经四个多小时。当庭未作宣判。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，兰山区法院对冯贵春非法判刑四年、勒索罚金两万元。冯贵春和家属上诉至临沂市中级法院，却遭枉法维持冤判。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，冯贵春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十一监区关押迫害。据悉，山东省女子监狱十一监区是集中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。

请知情者，曝光监狱更多内幕，请正义人士帮助营救。◇

烟台市法轮功学员张建秋再次面临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）山东烟台市蓬莱区法轮功学员张建秋于二零二四年六月被警察绑架、关押构陷，十一月二十日被蓬莱区法院非法开庭。据悉，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左右，她再次面临非法开庭。

被绑架、关押构陷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，张建秋到蓬莱辖区的村里集镇讲大法真相，被烟台蓬莱区派出所警察绑架。当日下午，烟台蓬莱区警察开着三辆警车闯进张建秋家，非法抄走她家中电脑、打印机和大法书等私人物品，随后警察告知她家人，



对张建秋做出非法拘留十三天的行政处罚。

七月五日，警察出尔反尔，阴谋将张建秋构陷至蓬莱检察院。八月一日，家人接到电话，说张建秋已由蓬莱拘留所被转入烟台看守所。八月七日下午，张建秋家属接到办案警察的电话说，张建秋已被非法批捕，要求家属前去签字，被

家属拒绝。

遭非法庭审

九月二十五日，张建秋被构陷至烟台市蓬莱区检察院，九月二十七日，她被迅速构陷至蓬莱区法院。

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点五十五分，张建秋在蓬莱法院被非法开庭，律师为她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法官刘晶功。

至此，张建秋被非法关押在烟台看守所至今已近半年了，据悉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左右，张建秋将在蓬莱区法院被第二次非法开庭。◇